



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 总则

本机构建立并执行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管理制度。

2. 认证证书的暂停

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相应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突发环境/安全生产/职业病/信息安全等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环境/安全生产/职业病/信息安全等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2.2 本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原则上暂停期为 3 个月，因特殊情况可延期，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2.3 暂停期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本机构将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3 认证证书的撤销

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3.2 认证证书撤销后，获证组织应按公司要求交回证书原件，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机构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5.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后果

暂停或撤销的认证证书满一年方可以再次申请认证。